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沪环保许防〔2023〕1619号

法人名称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DO SCHÜTZ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100号 201507

有效期 2023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100号

核准经营规模 6万只/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仅限IBC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仅限IBC废桶）

（注：危废 IBC 废桶和非危废 IBC 废桶接收、处置量合计不得超过 6 万只/年。）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 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陈文俊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EHS 经理
潘惠峰	精细化工	工程师	全职	回收车间主任
张 志	应用化学	工程师	全职	化学工程师

2. 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陈文俊	67120777-220	13524156497
杨晓蕾	67120777-106	13661741773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 包装和容器：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2. 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 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IBC 废桶贮存于回收车间，贮存区域面积约 50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 主要工艺

按 IBC 废桶内含有或直接沾染化学品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处

理。将符合接收标准的 IBC 废桶内残留的危险化学品分类清空，收集后委托其他资质单位处置。IBC 废桶拆成“塑料内胆”和“外铁框和托盘”两部分。将“塑料内胆”拆下阀门等部件后，送入撕碎机和湿式破碎机打成塑料粒子，部分塑料粒子自行加工成非接触性护角后用于组装新 IBC 吨桶，其余塑料粒子委外加工成护角后全部返回舒驰公司，用于组装新 IBC 吨桶；将可再利用的“外铁框和托盘”整修后，装入新内胆和其他部件，组成再生的 IBC 吨桶；公司无法再利用的金属部件交其他资质单位回收。人工操作平台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水喷淋洗涤塔和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撕碎机、湿式破碎机及干燥机作业期间，需要用水连续冲洗，冲洗用水由“水循环处理系统”提供。冲洗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冲洗水定期采用絮凝及中和方法处理，以保持清洗水水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无法再处理的清洗废液及压滤机产生的污泥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 设备清单

IBC 再生处理及废物处置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内胆切割平台（1套）	切割设备	废气洗涤塔+活性炭吸	6万只/年

		附塔	
化学品清空装置 (1套)		水循环处理系统、内胆 冲洗水循环水系统	
撕碎机 (1套)			
湿式破碎机 (1套)			
离心机(1套)			
干燥机 (1套)			
护角注塑设备 (1套)			
水循环处理系统			约 12吨/日
储水罐：1650×920×1450 (mm) PVC 材质			
加药计量装置：Φ600×950 (mm) PVC 材质			
水处理反应设备：900×900×2000 (mm) 成套			
过滤前水箱：Φ880×1000 (mm) PVC 材质			
过滤设备：Φ600×1200 (mm) 不锈钢材质			
内胆冲洗水循环水系统			
冲洗水罐：Φ2700×3850 (mm) PVC 材质			
处理罐：Φ2700×2260 (mm) 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缓冲罐：Φ2100×2520 (mm) 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应急罐：Φ2200×3850 (mm) 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干净水箱: $\Phi 2100 \times 3850$ (mm) 碳钢材质, 环氧内衬	
压滤机: $3000 \times 1050 \times 1150$ (MM) 成套设备	
絮凝剂加入装置: 5250×1850 (MM) 平台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洗涤塔	10000
活性炭吸附塔	立方/小时
粉尘收集装置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人工刮铲残留物、冲洗处理残留物、清洗废液、压滤污泥、废活性炭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确保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上海化学工业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工艺、操作等各个环节的监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危废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和一般固废、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不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处置 IBC 废桶产出的再生塑料粒子自行或委外加工成护角后须全部回用于舒驰公司 IBC 新桶生产。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